**《关于印发学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穗科贸〔2019〕69号）资格条件节选**

**（一）全职引进条件**

1.基本条件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；

（2）适应学院专业建设需要，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，熟悉专业技术发展前沿，准确地把握专业技术发展方向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，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地位；

（3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，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。

（4）教授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，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能工巧匠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的其他人才。

2.业绩成果条件

**（1）教授或者正高级高级工程师（专业带头人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 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（文科每项不低于5万元，理工科每项不低于20万元）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科研项目2项以上（每项不低于50万元），或主持省级重点（品牌）专业建设，或主持省级协同育人平台（或协同创新中心），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，或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，或主持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。

 **（2）学院专业建设紧缺的、具有五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、有较大行业影响力及高级职称的企业能工巧匠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（文科每项不低于5万元，理工科每项不低于20万元），或主持并完成企业技改项目3项（每项不低于50万元），或发明专利3件或获得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的专利1件，或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或在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。

**（3）学院专业建设紧缺的博士研究生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、EI、CSSCI源刊发表论文3篇，或参与国家级课题1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（文科每项不低于5万元，理工科每项不低于20万元），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科研项目2项（每项不低于50万元），或主持并完成企业技改项目3项，或发明专利3项或获得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专利1件，或著有学术专著1部。

下一级别高层次人才达到上一级别业绩成果条件之一的，视为符合业绩条件要求之一。